

龍德造船助學金申請書

姓 名	☐ 男 ☐ 女	出 生 年 月 日	照 片 黏 貼 處
身分證字號		戶 籍 地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
戶籍地址			
聯絡地址			
就讀學校		職業類科	
學業成績		獎懲紀錄	
※申請獎／助學金學年別： ☐ 高一、 ☐ 高二、 ☐ 高三。			
※申請助學金：60,000 元，分別於該學年之第一學期(12 月)與第二學期(6 月)發放 30,000 元。			
※檢附資料：(審核未通過者將退還所有檢附文件)			
☐ 龍德造船助學金申請書 ☐ 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具之同意書 ☐ 清寒證明			
☐ 學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☐ 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單			
☐ 學生本人帳戶封面影本 (高一新生請檢附段考成績單)			
※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		
☐ 審核通過 ☐ 審核不通過			

申請學生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✓ 導師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校方審核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龍德造船助學金申請同意書

請有意申請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龍德造船」）助學金之申請學生及家長，詳細閱讀內容後簽署並隨申請書提交：

（一）申請學生及家長已詳細閱讀龍德造船助學金申請辦法，充分瞭解該辦法第

8、9 條規定，領取助學金負有在龍德造船暑期實習工作、畢業後服務一定年限之義務，且於喪失資格時負有返還助學金義務。

（二）龍德造船基於辦理助學金作業目的，有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申請學生個人資料（詳如申請書相關欄位）之需要；逾保存期限後，龍德造船將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。保存期限如下：

1、未核給助學金者：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 1 年。

2、核給助學金者：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至受補助對象完成最低服務年限止、或依第 9 條退還助學金日後 1 年。

（三）提出助學金申請，即表示願意遵守助學金辦法規定，及提供個人資料供龍德造船於上述目的及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。若申請書填寫不完整、不確實，龍德造船得不進行助學金審核及處理作業。

申請學生及其家長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✓ 法定代理人(家長)：

✓ 立切結書人(學生)：

✓ 身分證字號：

✓ 聯絡電話：

✓ 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____年____月發放
「龍德造船助學金」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
學校名稱：_____

✓ 領款學生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✓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✓ 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

✓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領款人身份證影印本正面

領款人身份證影印本反面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